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包括核查文件、咨询公司管理层在内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完备，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

独立董事认可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杰、严由亮、郑奇、李强

2025年4月23日